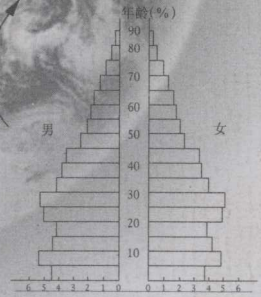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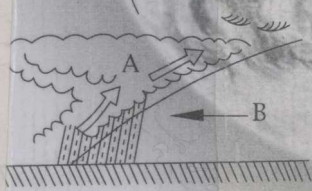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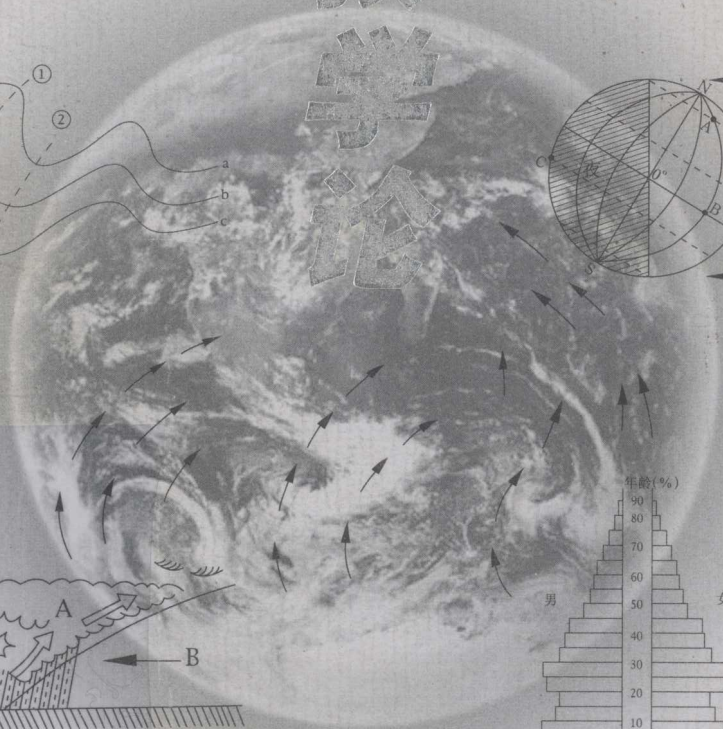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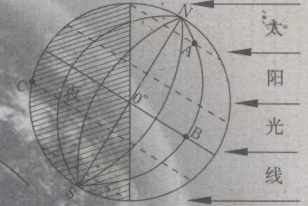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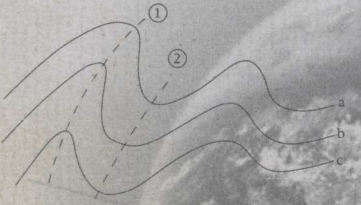


DILI  
JIAOXUE

陈澄主编

LUN上海教育出版社

# 地理 教学 论



**地**

陈澄 主编

**理  
教  
学  
论**

上海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理教学论 / 陈澄主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12 (2002. 8重印)  
ISBN 7-5320-6550-2

I. 地... II. 陈... III. 地理课—教学研究—中小  
学 IV. G633.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61188号

## 地理教学论

陈澄 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政编码: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2.25 插页 4 字数 300,000

1999年12月第1版 2002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 3,161—6,200本

ISBN 7-5320-6550-2/G·6705 定价:(软精)17.00元

## 序

地理教学论是高师地理系科一门很重要的必修课程,它是研究地理教学现象和问题,揭示地理教学规律并用于指导地理教学实践的学科。地理教学论对于培养合格的地理教学工作者具有重要作用。一名通过这门课程学习的学生,踏上工作岗位后往往比没有经过学习的人可以少走弯路。但有些学生对这门学科的学习常不够重视,这除了对教学工作的思想认识不足之外,也同这门学科本身的性质和内容有关。应该说,由于当前地理学科在中小学素质教育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因而对这门学科的教学要求也越来越高,不仅教学的内容经常在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也不断在改革发展之中,旧的教学方式和方法显然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地理学科是中小学进行素质教育的重要学科之一,它对青少年了解祖国和世界主要国家的地理环境、资源、经济发展、人民生活,以及整个地球的自然环境和人地关系都有极大作用,对培养青少年热爱祖国的感情、树立保护环境观点也有重要意义。当前各国在基础教育中,对这门学科的教育都比较重视。我国在中小学中设置地理学科已有百余年的历史,随着各个时期的演变,我国中小学的地理课程和教学内容不断更新,高师地理系科中设置教学法课程的教材内容也在不断更新,到目前已出现了一个崭新的面貌,这不能不说是地理教学前进行过程中的新气象。

随着中小学中地理教学内容和方法、手段等的不断更新,近百年来,特别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地理教学问题的研究和探索已日益深入,并不断涌现出新的研究成果。即以地理教学研究的专著来说,先后已出版有近 30 种左右,至于介绍教学经验及专题论述的

文章也不下万篇。在这繁多的研究论著及文献中,总的趋向是由浅入深,由点滴经验到系统探讨,由专题讨论到全面论述。其中以地理教学的专著来说,在新中国建立以前,多偏于地理教学经验或一些专题介绍,地理教学研究或高师地理教学方面的教材一般被称为地理教授法或地理教学法。在建国以后,初期曾引介近十多本关于苏联地理教学的经验及教学法的书刊。80年代我国又出版了几本地理教学法或教材教法的书籍。此后学术界曾认为这种偏重于经验介绍或教材教法的分析已不能适应当前提高地理教学学术水平的要求,地理教学应着重理论方面的探索。因而到90年代初期,出版了几本地理教育学的教材。通过几年来的实践以及深入探研,地理教育界的同志又认识到地理教学的研究应理论与实践并重,并探讨有关地理教学的一切问题,这门学科应定名为“地理教学论”,其研究的范围应宽广一些,不仅包括教学的目的和过程、课程和教材、教学的方式和方法、地理课堂教学和活动课的设计,也应包括地理教学的反馈、地理教学的环境和设备、学生的学习心理、地理教师的素质以及地理教学的科研等问题的探讨,这样可更有利于对未来教师的培养和现任教师的进修与提高。为此,本书的作者在多年担任这门课程教学的基础上,编著了这本《地理教学论》,以适应时代对地理教学理论研究和实践开展的要求,它将起到推动这门学科进一步提高的作用。

当前的学科建设已成为高等学校提高学术水平的首要任务。初步阅读本书的初稿之后,感到此书较之已出同类各书,均见充实和提高,特别是在理论联系实际方面,颇有独到之处,作为高师地理系科的地理教学论教材,实很适合。不辞简陋,特写此序。

褚绍唐

1999年4月

## 说 明

本书可供高等师范院校地理专业学生作为教材,也可作为中学地理教师、中师地理教师以及地理教研人员的参考用书。

全书由陈澄主编,包南麟、林培英副主编。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全都是高等师范院校地理系地理教学论的任课教师,具体分工是:

华东师范大学陈澄撰写第一章,第三章的第一、二、三、四节部分内容,第四章,第五章的第一节及第三节部分内容,第七章第三节。

首都师范大学林培英撰写第五章第二、四节及第三节部分内容,第六章。

东北师范大学袁孝亭撰写第七章第一、二节,第九章。

华中师范大学李家清撰写第三章第一、二、三、四节部分内容及第五、六节,第八章。

华东师范大学陈昌文撰写第二章。

华东师范大学段玉山撰写第十章。

地理教学界老前辈、88岁高龄的褚绍唐教授为本书作序。

作为我国第一本《地理教学论》,它在体系结构、内容等方面尚有许多疏漏之处,我们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编 者

1999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地理教学论的对象和任务	1
第二节 地理教学论的学科性质	10
第三节 地理教学论的理论基础及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地理教学目的论和地理教学过程论	21
第一节 地理教学目的	21
第二节 地理教学过程	39
第三章 地理课程论	50
第一节 地理课程概述	50
第二节 我国中学地理课程设置	57
第三节 国外一些国家中学地理课程的设置	63
第四节 地理课程标准	69
第五节 地理教材的编订	80
第六节 中学地理教材分析	89
第四章 地理教学方法论	99
第一节 地理教学方法概述	99
第二节 地理教学方法的分类	106
第三节 地理教学的主要方法	115
第四节 地理教学方法的优选	151
第五章 地理教学媒体论	158
第一节 地理教学媒体概述	158
第二节 地理教学媒体的特点	161
第三节 几种常用的地理教学媒体	166

第四节	地理教学中的多媒体组合	173
第六章	地理课堂教学论	178
第一节	地理课堂教学目标设计	179
第二节	地理课堂教学方法和教学媒体的设计与运用	186
第三节	地理课堂教学技能设计与运用	197
第四节	地理课堂教学过程设计	207
第五节	地理教案设计	218
第七章	地理教学评价论	227
第一节	地理教师授课质量评价	227
第二节	地理学习质量评价	238
第三节	地理考试	248
第八章	地理活动教学论	257
第一节	地理活动概述	257
第二节	地理活动的基本形式及内容	264
第三节	地理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294
第九章	地理教学心理论	299
第一节	地理学习心理分析	299
第二节	地理教师心理分析	332
第十章	地理教学科研论	343
第一节	地理教学科学研究概述	343
第二节	地理教学科研几种常用的方法	351
第三节	地理教学科研论文的撰写	365
第四节	地理教学经验和体会型文章的撰写	372
参考文献		377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地理教学论的对象和任务

任何一门学科,必须是在一定的社会需要和时代的呼唤下萌生的,并且往往都经历了一段历史过程;而只有当某一门学科其研究对象基本界定清楚时,一门新兴的学科也就孕育诞生了。

### 一、地理教学论的缘起

地理教学论作为一门学科,其学科名称的演变在我国已经过了将近一个世纪的漫长历程。

20世纪初,清政府废除科举兴办学校,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实行癸卯学制,在“小学堂”和“中学堂”都开设了地理课,这是我国近代最早正式设置的中小学地理课程<sup>①</sup>。与此同时,为了“讲授地理的次序、法则”,当时在“师范学堂”开设了称之为“地理教授法”的课程<sup>②</sup>,这可以算是我国最早设置的地理教学论课程了。不过当时对于小学地理教学的研究相对比较重视,如谢洪赉编写的《地理教授法》、南洋公学发行的《小学地理教授法》、姚明辉编著的《高等小学地理教授法》等,都是关于小学阶段的地理教授法<sup>③</sup>,而研究中学

---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地理学》,515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0年。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64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

③ 杨尧:《中国近现代中小学地理教育史(上册)》,58页、88页,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

地理教授法的著述并不多见。

1919年陶行知先生基于“教学做合一”的思想,强调“教的法子和学生学的法子联络”,提出将“教授法”改名为“教学法”<sup>①</sup>。虽然此后“教授法”并未销声匿迹,或者口头虽讲“教学法”实质仍实行的是“教授法”<sup>②</sup>,但毕竟这是在教学思想上的一大进步。以后,随着地理教育事业的发展,“地理教学法”的名称也得以确立,特别是地理教学研究的重点逐步转移到中学阶段后,关于地理教学法的著作和文章也逐渐增多。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有竺可桢的《地理教学法之商榷》(《史地学报》1922年第2期)、褚绍唐的《中学地理教学法述要》(《地学季刊》1936年第2期)、葛绥成的《地理教学法》(中华书局,1932年)、刘虎如的《小学地理科教学法》(商务印书馆,1934年)、褚绍唐的《地理学习法》(中华书局,1935年)、田世英的《中学地理新教法》(商务印书馆,1943年)等等。

新中国建立以后,“地理教学法”的名称也沿用下来。50年代各行各业学习苏联,地理教学界也引进了许多苏联版本的地理教学法著作,如H.Φ.库拉佐夫的《地理教学法》(正风出版社,1953年)、П. A. 鲍格达诺娃的《小学地理教学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54年)、A. E. 毕比克的《中学世界地理教学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54年)、A. A. 包洛文金的《自然地理教学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55年)、H. H. 巴朗斯基的《学校经济地理教学法概论》(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年)等等。这些地理教学法著作都对我国的中小学地理教学产生过较大影响。

60年代,由于有些人片面理解地理教学法学科的名称,误认为地理教学法就是研究地理教学方法的著述,不够全面,并认为地

---

① 吴文侃主编:《比较教学论》,105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② 杨尧:《中国近现代中小学地理教育史(上册)》,58页、88页,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

理教材分析是其中一个重要内容,也要体现在学科名称中,所以一度将“地理教学法”改称为“地理教材教法”。

“文化大革命”中,地理教育事业受到极大损害,地理教学论的研究自然也无人问津。“文化大革命”以后,地理教学论学科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很多学者感到“地理教材教法”的名称有失偏颇。他们认为:“地理教材教法”意指它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教材的分析和教法的探讨,这使这门学科成为教学指导书的性质,因而缺乏学科的整体体系,也就削弱了其科学性<sup>①</sup>;把地理教学法的“法”字理解为“方法”是一种误解,实际上地理教学法的“法”字应是“法则”之法,是“规律”、“原理”的意思<sup>②</sup>。实际上“地理教材教法”这一名称,显示的是一个“教”字,这对于早在20年代陶行知就提倡的“教”、“学”并重的教学思想,不能不说是一个认识上的倒退。其实,地理教学法不仅研究地理教学方法、地理教材,还要研究地理教学目的、地理教学组织形式、地理教学评价等等。“地理教材教法”,这一学科名称并不确切,因而以后在大部分高等师范院校,这门学科仍被称为“地理教学法”。

70年代末至80年代,随着地理教育事业由萎缩转入兴旺,地理教学法的研究也趋于繁荣,教育部颁布了高等师范院校《中学地理教学法教学大纲》<sup>③</sup>,各种版本的地理教学法多达十几种,其中有影响的有褚绍唐等编著的《地理教学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褚亚平等编著的《中学地理教学法》(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曹琦主编的《中学地理教学法》(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喻成炳等编著的《地理教学法》(西南师大出版社,1989年)、张恒渤等编著的《小学地理教学法》(河南人民

---

① 褚绍唐等:《地理教学法》,2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

② 褚亚平等:《中学地理教学法》,2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

③ 《中学地理教学法教学大纲》,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

出版社, 1983年)等。

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在首都师范大学褚亚平教授等学者的倡导下,创立了一门新课程——地理教育学,以后陆续出版了好几种版本的《地理教育学》<sup>①</sup>。这些地理教育学著作起点高、观点新、视角广、理论性强,“是地理教学法学科的发展和提高”,“是由学校地理教学全过程的研究,转向学校地理教育原理以及实现最佳地理教育效益的能动因素研究的集中标志”<sup>②</sup>,对于我国地理教学理论的研究,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目前,在我国教育学界,对学科教育学的研究尚有诸多争论。例如有的专家认为:“对学科教育学的研究对象、性质任务、结构体系、研究方法以及它与相邻学科的关系等基本问题的认识还远不够清晰,还没有形成比较一致的看法,特别是至今还未能初步建立自己的学科概念体系<sup>③</sup>。”地理教育界对于地理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基本内容的认识也差异很大,各种版本地理教育学的体系结构相去甚远。因此,笔者认为以地理教育学取代地理教学法的时机尚未成熟。作为地理教育学,由于其“理论学科的基本特性”以及它对地理学科“教育教学实践的指导并不是具体的、操作性的”<sup>④</sup>,等缘故,并且结合我国目前的教育现状来审视,它更适合是一门地理教育硕士研究生的专业课程。同时,与“地理教学法重视地理教学的原理法则”不同,“地理教育学则是从地理学科的育人之道着眼,着重对受教育者的思想和业务素质的培养”,“地理育人是地理教育学的根本思想”<sup>⑤</sup>,所以地理教育学也适合作为中小学地理教

---

① 如上海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等出版的《地理教育学》,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地理教育学教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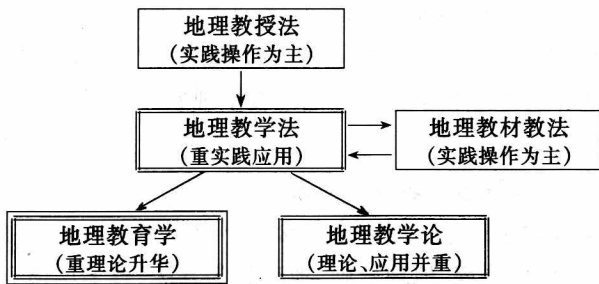
②⑤ 褚亚平等:《地理教育学》,3页、4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

③④ 杨学礼:《对学科教育学发展中的几个基本问题的回顾与思考》,载《学科教育探索》,1997年第1期。

师继续教育的高级理论课程。而要实现地理学科教学实践活动具体的、操作性的指导,就仍然需要开设地理教学法课程。也就是说,地理教育学和地理教学法,它们都应有各自的功能和价值。

鉴于“地理教学法”这一名称如前所述有被误解为地理教学方法之嫌;又由于地理教学法虽然对地理教学实践活动的具体的、操作性的功能为大家所公认,但它在理论上的升华尚显不足,因此倡立一门高等师范院校地理专业适用的、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地理教学论”的想法便油然而生。1992年原国家教委师范司曾分别组织召开全国文、理科“学科教学论”课程研讨会。会议达成了设立各学科“学科教学论”的共识,本书的两位作者也出席了理科的学科教学论会议。会后,地理学科的“学科教学论”——《地理教学论》的编写计划便开始酝酿、筹划……

综上所述,我国的“地理教授法—地理教学法—地理教材教法—地理教学法—地理教育学—地理教学论”这样一个地理教学论学科名称的演变轨迹,反映了地理教学论的发展历程。它体现了地理学科教学研究已由单纯的研究“教法”转变为“教法”和“学法”并重,由单一的研究“方法”发展为研究地理教学的“法则”、“规律”,由“具体的、操作性的功能”过渡到“理论性和应用性并重”这样一种进化,对我国地理教育事业的深入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地理教学论”学科名称的演变

(图中的方框层数,可理解为学科研究的范围大小,地理教育学的研究范围最广)

## 二、地理教学论的研究对象

### (一) 地理教学论的研究对象

地理教学论是一门研究地理教学现象和问题,揭示地理教学规律,并用于指导地理教学实践的学科。地理教学论的研究对象就是地理教学活动中的一切现象和问题。

地理教学论学科名称的演变轨迹告诉我们,对地理教学论的研究对象的理解,实际上也经历了由浅入深、由狭窄到丰富这样一个发展的认识过程。地理教学论的研究对象和涉及的问题虽不及地理教育学广泛,但比起地理教授法、地理教材教法 and 地理教学法来却要丰富;并且对于地理教学中各种现象和问题的研究侧重点,地理教学论与传统的地理教授法、地理教学法也有所不同。传统的地理教授法、地理教学法坚持以“课堂、教师、教材”为中心,重视的是地理教学现象中“教”的现象。而地理教学论为适应现代社会、科技、教育发展对教学的要求,特别是适应现代教育强调对学生主体性和主体意识培养的要求,也就是我国目前所强调的“素质教育”的要求,主张重视对地理教学现象中“学”的现象的探讨研究。这并不表明地理教学论不要研究“教”,而是要以“学”为出发点去研究“教”,研究“教”是为“学”,即以“学”为目的去“教”,这是现代地理教学论的根本宗旨。

地理教学论的研究对象确定为“地理教学中的一切现象和问题”,意味着地理教学论将对地理教学现象的所有要素都进行系统地剖析和研究。

### (二) 地理教学现象诸要素

地理教学现象一般说来包含以下七个主要因素:学生、地理教学目的、地理课程、地理教师、地理教学方法、教学反馈、教学环境。

学生是地理教学现象的核心因素,也是根本因素。地理教学活动是为学生组织的,没有学生,地理教学活动也就不复存在。

学生是地理学习活动的主体。现代教学论认为,在整个地理教学活动中,学生占据着中心地位。这与传统的教学观念中教师占中心地位,教学基本格局是“教师讲、学生听”相比,是有根本区别的。

地理教学目的是地理教学现象中的基本因素,它是地理教学活动预期所要达到的结果。这种预期结果产生于地理教学活动开始之前,表达了开展地理教学活动的一种期望。地理教学目的可分为各个层次的“目的”:整个地理课程有它宏观的“目的”,各个年级、每章节或者每堂地理课都可以有各自具体的“目的”。地理教学目的说明了为什么要组织地理教学活动,可以说,地理教学活动的全过程都是为了达到地理教学目的而进行的。地理教学目的确定,虽然带有主观的性质,但它却要受社会的需要、地理科学的发展以及学生身心发展的需要所制约。

地理课程是地理教学活动中最实质性的因素。地理课程指地理课业(教学内容)及其进程,具体表现为地理课程标准(或地理教学大纲)、地理教材(包括教科书、地图册、音像教材)等。地理课程受制于地理教学目的。

地理教师是地理教学活动中的主导因素。在学校的地理教学活动中,学生的学习活动,哪怕是学生的自学活动,都要由地理教师来指导。虽然传统的教学理论强调教师的主导作用过了头,但不等于现代的教学活动可以忽视教师这一因素。即使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或者信息技术更趋精良的明天,都不可能有其他因素可以替代教师在学校教学活动中所起的作用。

地理教学方法是地理教学活动中较活跃的一个因素,它包括各种各样的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手段以及教学组织形式等。地理教师运用地理课程来达到地理教学目的,必须依赖于正确、有效的地理教学方法。教学方法是使学生到达地理知识“王国”彼岸的“桥梁”。

教学反馈是地理教学活动中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它反映在地理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信息交互反馈中,具体如课堂上学生回答问题的情况,学生听讲时的反映,以及必要的测验、考试等书面反馈信息等。

教学环境是地理教学活动中一个重要且易被忽视的因素。任何地理教学活动都必须在一定的空间或氛围条件下进行。有形的教学环境包括教室(或地理专用教室)、地理园的设施和布置,校内外的自然、人文环境等等。无形的教学环境“包括师生之间、同学之间的人际关系,校风、班风,还有课堂上的气氛等等”<sup>①</sup>。教学环境这一因素以往常被人忽视,实际上,它的潜移默化作用,以及在情感、美育等方面对学生的熏陶作用等,往往是其他因素不能替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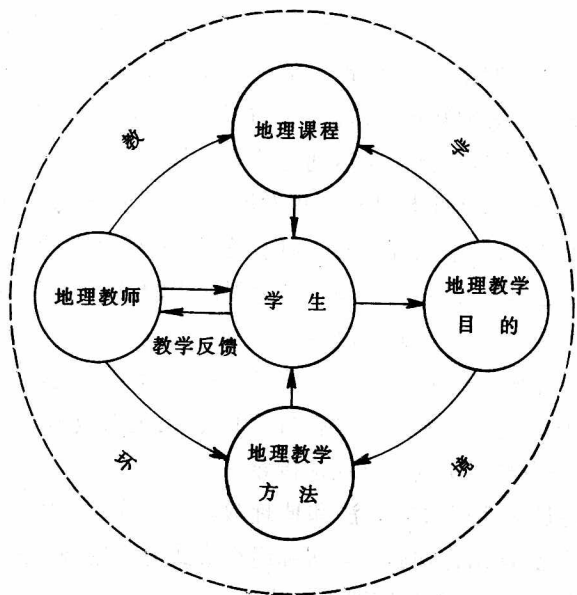
地理教学现象中的以上七个因素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的。下页的“地理教学主要因素关系示意图”粗略地表示了这七个因素之间的联系:地理教学活动是为学生而存在的,所以学生占据着中心地位;地理教学活动的最终任务是要达到预期的地理教学目的,这也是学生学习地理的根本结果;为达到地理教学目的,必须由起关键主导作用的地理教师来组织,并且只有通过地理课程和地理教学方法作为中介才能完成此任务;地理教学目的是否完成,或达到什么程度,还必须从学生身上来体现,通过教学反馈的信息来判定;在整个地理教学活动中,教师、学生、课程、方法、反馈以及教学目的确定都要不同程度地受到教学环境的影响,反之以上因素也可以对教学环境产生反作用。

地理教学活动七个主要因素之间的联系,在该图中只是简略地得到了反映,实际上它们之间的关系要复杂得多。如地理教学方法与地理课程之间,地理教师与地理教学目的之间,教学反馈与地理教学目的、地理课程、地理教学方法之间,也存在着复杂的制

---

① 李秉德主编:《教学论》,13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





地理教学主要因素关系示意图

约关系。

以上地理教学现象的各个主要因素是地理教学论研究的主要内容。本书将在以下各章中,以地理教学现象各要素为基点,分别论述它们各自的本质和内涵,以及这些要素相互间的联系,从中探索地理教学的本质和规律,以便更好地为指导地理教学实践服务。

### 三、地理教学论的研究任务

一门学科的研究任务,取决于它的研究目的。地理教学论研究地理教学现象、剖析地理教学现象诸要素,最终目的是为了揭示地理教学规律、指导地理教学实践,因而发展地理教学理论、指导地理教学实践就是地理教学论的总任务。具体说来,此项总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